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3-060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3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作出说明,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盾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所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

自2018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与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谈判,组织中介机构尽职尽责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由于受市场环境波动、流动性收紧等因素影响,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更审慎,经慎重磋商,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发行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等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尊重各方的市场预期和风险偏好及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已签订的《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1)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所签订的《交易意向书》,本次交易须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最终,交易各方已签订了《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未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以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该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目的系完善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次交易的终止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以及生产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收购标的,完善产业链。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意向书》,本次交易须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最终,交易双方已签订了《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诚信、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献言献策,不存在虚假、违法、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提供了专业的财务、法律和产业相关的建议,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程情况严格保密,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股票账户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6、公司股票账户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16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因激励对象董文生在授予日前1个月内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其8万股限制性股票。

8、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7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价格:19.7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1人,即公司副总经理邹呻。

9、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0、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1、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2、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3、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4、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5、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16、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2,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2018-043,2018-051,2018-052,2018-05